

113 年臺中市長盃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府授運競字第 1130000000 號

一、宗旨：倡導全民運動，提昇羽球風氣、水準，切磋球技，增進情誼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



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

六、贊助單位： 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

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~18 日

八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（臺中市西屯區朝貴路 199 號）

九、比賽組別：以 113 學年度 9 月開學後年級認定

（一）團體組：

1、國小三年級：男團組、女團組

2、國小四年級：男團組、女團組

3、國小五年級：男團組、女團組

4、國小六年級：男團組、女團組

（二）個人組：

1、國小低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2、國小三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3、國小四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4、國小五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5、國小六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6、國中體育班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7、高中體育班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8、國中非體育班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9、高中非體育班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（三）挑戰組：

1、挑戰國小五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2、挑戰國小六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3、挑戰國中組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4、挑戰高中組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5、挑戰公開組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十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團體組：每人限報 1 組。

限本市各校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，以學校名稱組隊參加〔限同校學生〕，轉學未滿一年者不得代表該校參與團體賽，外縣市不得報名。

※女生得報名男團組，男生不得報名女團組。

(二) 個人組：每人限報 2 項（團體賽、混雙不在此限）。

限本市各校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，以學校名稱參加。

轉學未滿一年者不得代表該校參與個人賽，外縣市不得報名。

※國小組不得報名國中非體育班，國中組不得報名高中非體育班。

※國小組雙打不限同校學生。

※國高中非體育班雙打、混雙不限同校學生。

※國高中體育班雙打、混雙限同校學生。

※國高中體育班前 8 名成績列入 114 年市中運種子排序。

※女生不得報名男生組，男生亦不得報名女生組。

(三) 挑戰組：每人限報 2 項（團體組、個人學生組、挑戰組混雙不在此限）。

歡迎各縣市選手報名參加，以學校名稱參加（公開組除外）。

※公開組雙打、混雙限一名全國甲組球員。

※雙打、混雙不限同校學生。

※女生不得報名男生組，男生亦不得報名女生組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：大會有權更改賽制或取消該組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
(一) 學生團體組：採三點（單、雙、單），不可兼點，預賽 3 點皆須打滿，以總勝分多者為勝，總勝分相同以勝兩點為勝，決賽則以先勝兩點為勝，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，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球賽，球隊不得異議，每隊至少 4 人，每隊唯不得超過 6 人，每點以一局 21 分決勝負，11 分換邊，不延長加賽。

(二) 個人組、挑戰國小組：以一局 21 分決勝負，11 分換邊，不延長加賽。

(三) 國高中體育班、挑戰國高中組、公開組：以一局 25 分決勝負，13 分換邊，不延長加賽。

(四) 挑戰組比賽日期以 11/16~11/17（星期六、日）為優先。

(五) 報名組數未達 6 組、公開組未達 12 組，大會有權取消該組或併組比賽。

(六) 報名成功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；抽籤後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

員。

十二、競賽相關規定事項：

- (一) 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，團體賽比賽前 20 分鐘要填寫出場名單，並送交競賽組
- (二)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，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，第一場棄權該項目之後賽程視同棄權。
- (三)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四) 參加比賽應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（身份證、學生證、在職證明），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- (五)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，經主辦單位官網公告、口頭或書面通知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六) 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1. 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預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 2. 若出賽學校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（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對方重新排點。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）。
 3.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。
 4. 出賽時，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，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，空點後不再繼續比賽。
- (七)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八)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，給予 5~10 分鐘休息，並請務必於賽前告知競賽組，以便調整賽程。
- (九) 若質疑對手資格有問題者，請於賽前主動向裁判長或大會提出查驗證件，賽中、賽後恕不受理。
- (十) 屬同一組別，不得重複報名，重複報名者，以第一次出場時為其歸屬。
- (十一) 參加比賽之球員，應攜帶相關證件（身份證、學生證、在學證明、在職證明）以備隨時查驗。
- (十二) 對比賽有意見者，請於技術會議提出，賽中、賽後恕不受理，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。

(十三) 本比賽不代訂便當與提供茶水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視參賽隊伍多寡決定。

名次判定：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- (1) 勝 1 場得 2 分，敗 1 場得 1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- (2)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取消資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- (3) 兩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- (4) 如遇三隊獲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A、(勝點和) ÷ (負點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 - B、(勝局和) ÷ (負局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 - C、(勝分和) ÷ (負分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 - D、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- (一) 團體組頒發獎盃、獎品、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(二) 個人組與挑戰學生組頒發獎品、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(三) 挑戰公開組頒發獎金、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單打單位：元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三名
報名組數未達 12 隊	2500	1200		
報名組數達 12 隊 (含) 以上	3000	1500	600	600
報名組數達 24 隊 (含) 以上	4000	2000	1200	1200

雙打單位：元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三名
報名組數未達 12 隊	4000	2500		
報名組數達 12 隊 (含) 以上	5000	3000	1000	1000
報名組數達 24 隊 (含) 以上	7000	4000	2000	2000

(四) 報名組數：

1. 6 組以上取 2 名 (1~2 名頒發獎品及獎狀，視報名人數頒發第 3 名獎狀)。
2. 12 組以上取 4 名 (1~3 名頒發獎品及獎狀，視報名人數頒發第 5~9 名獎狀)。

3. 24 組以上取 8 名 (1~3 名頒發獎品及獎狀，視報名人數頒發第 9~16 名獎狀)。

4. 48 組以上取 16 名 (1~3 名頒發獎品及獎狀)。

十四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 (星期五) 23:59 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於 10 月 26 日 (星期六) 23:59 繳費完成，逾期取消參賽資格，名單一經公告，不受理退賽與退費 (因報名組數不足，取消該組或併組比賽之情形除外)。

(二) 報名費：單打 600 元、雙打 1000 元、學生團體組 2000 元。

※凡報名繳費者贈送每人紀念品乙個 (報名兩組者亦只送乙個)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，依報名結果所顯示之虛擬帳號繳費，系統核帳後寄發確認通知信即完成報名手續。

(系統核帳約需 1~2 日，如有疑問請洽客服 Line ID: @695fbizo)

(四) 報名系統連結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官網 <https://tcbatw.org>

(五) 繳費方式：請使用報名完成時，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。

(1) 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2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3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4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 (013) 嘉泰分行 (2099) 戶名：毅軒實業有限公司

(5)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
十五、抽籤日期：

(一) 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(星期四) 公開電腦亂碼抽籤，並公告於網路。

(二) 本次賽事晉級決賽抽籤，採公開電腦抽籤。

(三) 種子之分配：

團體賽：依上屆比賽之前 4 成績排定，將以升上之年級為排定。

個人賽：依上屆比賽之前 8 成績排定，將以升上之年級為排定。

十六、比賽用球： 比賽級用球。

十七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
(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規則)。

十八、申訴：合法之申訴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鐘內提出，由單位領隊或指導以書面簽名之申訴書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繳付保證金參仟元，經審判委員會召集人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開會審議，審議結果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行抗議，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，抗議不成立，保證金不退回。

十九、場館相關規定：

1. 進場須知：室內設置單一出入口。
2. 館內禁止飲食（可飲水），非該場次選手、家長、教練不得入場。
3. 以上公告會進行滾動式修正，煩請各位領隊、管理、教練、選手敬請配合。

二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請各單位惠予參賽選手競賽期間公假登記。
- (二) 請各單位惠予教練、老師、隊職員等工作人員競賽期間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派代並擇日補休。
- (三) 本次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乙式。
- (四) 個人賽事不提供紙本秩序冊，如需秩序冊，請上活動官網下載。
- (五) 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。
- (六) 報名後，如因個人因素未出賽，報名費一律不退款。

二十一、本規程經奉核後實施。

二十二、技術會議：訂於113年11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7時45分於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舉行。請各隊務必派員參加，賽會細則將於技術會議宣佈，若未參與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。

二十三、官網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官網 <https://tcbatw.org>

Facebook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377498329271373/>